

表一一四 同一支持物上導線在支持點之垂直間隔^{註1}

間 隔 (公 尺) 上 方 線 路 類 別 下 方 線 路 類 別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供電電纜；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通訊電纜	開放式供電導線		
		8.7千伏以下 ^{註9}	超過8.7千伏至50千伏	
			同一電業	不同電業
1. 通訊導線與電纜				
(1) 架設於通訊設施空間內	1.00 ^{註5}	1.00	1.00	1.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6}
(2) 架設於供電設施空間內	0.41 ^{註7, 8}	0.41 ^{註8}	1.00 ^{註8}	1.00 超過 8.7 千伏 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6}
2. 供電導線及電纜				
(1) 750伏特以下開放式導線 ^{註9}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供電電纜；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0.41 ^{註7}	0.41 ^{註2}	0.41 超過8.7千伏 部分， 每千伏再增 加 0.01 ^{註6}	1.00 超過8.7千伏 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6}
(2) 超過750伏特至8.7 千伏之開放式導線	不可	0.41 ^{註2}	0.41 超過 8.7 千	1.00 超過8.7千伏

			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4、6}	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6}
(3) 超過8.7千伏至22千伏之開放式導線				
① 在有電線路上作業，使用活線工具，且鄰近線路未斷電或未以掩蔽或防護護具被覆者	不可	不可	0.41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6}	1.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6}
② 不在有電線路上作業，除鄰近線路（上方線路或下方線路）斷電或以掩蔽或防護護具被覆，或使用活線工具，而不需線路人員來往於活線之間外	不可	不可	0.41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3、6}	0.41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3、6}
(4) 超過22千伏，但不超過50千伏之開放式導線	不可	不可	0.41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3、6}	1.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3、6}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本表於計算間隔時，所有電壓係指相關線路導線間之電壓。

2. 若由不同電業運轉之導線，其垂直間隔建議不小於 1.00 公尺。
3. 此間隔值不適用於同一線路之導線，或裝在鄰近導線支持物上之線路導線。
4. 除鄰近之線路（上方線路或下方線路）斷電或以掩蔽或防護護具被覆者，或不需線路人員來往於活線間使用活線工具外，若不在有電導線上作業者，其間隔得縮減至 0.41 公尺。
5.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供電設施空間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有效接地吊線上之光纖電纜及完全絕緣光纖電纜，在供電設施空間及由被有效接地吊線支持之絕緣通訊電纜，及其供電中性導體（線）或吊線搭接至通訊吊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電纜，其間隔得縮減至 0.75 公尺。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非導電性光纖電纜，不需搭接。
6. 較大之相量差或相對地電壓，參見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

7.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與在供電設施空間內及由有效接地吊線支持之絕緣通訊電纜間之間隔，不適用本表規定。
8. 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光纖電纜與供電電纜及導線間之間隔，不適用本表規定。
9. 不包括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